



海巡人員的地位與角色

文／邱華君

前言

海巡人員是實際負責海上治安的規劃與執行者，對我國門戶安全、國內安定有重要而關鍵性的地位。如海上的治安有效控制，自然陸上治安發生也會相對減少。是以我們海巡機關扮演著海上治安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其成效良窳影響整個國內治安

環境的好壞。身為海巡人員要有重廉潔、講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基本法律素養與才能。對己所擔當責任，尤宜澈底負荷，銳意改進，不可沾染絲毫因循怠忽之惡習，以失去維持治安秩序，衛護國家安全之天職。是以海巡之業務，與人民社會，到處發生直接或間接關係，海巡之優良，即是社會之福利，海巡之腐敗，亦即社會之禍害，息息相關影響甚大。所以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主軸力量，必須先將海巡業務辦理完善。而後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無凌亂杭隍之弊，則一切建設生產諸要政，自易次第推行，毫無阻礙。則海巡人員必可樹立新形象，而其角色地位必受國人尊敬與信賴。



海巡人員的工作特質

一、關係著公權力伸張

海巡人員的地位，不僅是同審檢人員一樣重要，而且他要有高尚的人格和豐富的常識。審檢人員遵守法律正當程序，認事用法公平即可贏得人民信賴。海巡人員除要依法行政外，對海洋資源、海上安全秩序維持，關係著公權力伸張。公權力指國家居於統治權的優越地位，基於其公權所發動的作用，亦即依其所具有的處罰權，所為之強制命令，要求人民在法律上所必須承受的權力。因此海巡人員的任務是保障合法，取締非法，於執行公權力時必須要在法律或其授權範圍之內，公平公正執法。

二、嚴格行爲紀律要求



海巡人員體認本身的職務和地位，則要尊重自己的人格，海巡紀律是海巡人員之命脈，海巡人員風紀，不但影響海巡人員士氣與團隊精神，而且也影響到海巡機關之威望建立暨民眾支持的基礎。因此：

海巡風紀之良窳是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
優良的海巡風紀為貫徹民主法治之基礎；
海巡風紀是海巡之靈魂及海巡人員之命脈；
優良的海巡風紀是做好海巡工作與樹立海巡形象之先決條件。

三、不眠不休勤務持續

海巡工作安內攘外工作，勤務不分晝夜，二十四小時輪流值勤。海巡的勤務，在本質上都是有利於國家、有益於社會、有助於人群；如果我們能盡心盡力的去除違法安良，造福社會，使民眾不怨不尤，這是樹立海巡人員地位最切實做法。「事實是最好的宣傳」，我們的海巡工作真正貢獻，社會大眾是無法抹煞的，如何以高度的工作熱忱來提高勤務績效，以親切和藹的態度來加強優質服務功能，是我們海巡人員應有的努力。

四、以民眾合作為基礎

海巡的工作是為民服務，所以海巡人員必須與民眾結合在一起，海巡工作有一個考核的定律，就是：「海巡愈獲得民眾的支持，其工作效率（能）愈高；海巡愈得不到民眾的支持，其工作效率（能）愈低。」因此，海巡工作的首要是爭取民眾的支持，團結民心，熱誠為民服務，這是最基本的工作。有云：「海巡公務人力有限，民力無限。」民眾的力量是巨大的，民眾的耳目是週密的，如果海巡這項工作做得有成效，則海巡不出門可知天下事，一切情報都會紛紛而來，海上

岸上犯罪偵防工作一定可做到「制敵機先」、「手到擒來」，毫不費力。個人認為建立良好海巡與民眾關係應加強下列幾點：

（一）立信：海巡工作是社會工作之一，亦為行政執法之角色。社會工作源於民眾對工作人員之信任，海巡工作亦復如此，先使民眾產生信賴之心，則推展工作及海巡人員與民眾配合均能順利進行。海巡人員「立信」三個不可或缺的條件：執法公正、操守廉潔、負責盡職。公正不偏則民眾無所怨，負責盡職則必能達成任務。

（二）服務：海巡人員服務要以熱忱的態度，博取民眾的合作。蓋海巡人員為親近民眾之公務員之一，對人處事的態度易得民心亦易失民心。因此對民眾服務一定要顯示出誠懇、熱情關切、負責、公正而有禮貌的態度。諺云：「欲得民力，先得民心」。海巡人員在取締違法或處理漁民糾紛事件時，必須做到合理、合情、合法、迅速有效。同時應多用勸導、調解安撫、勉勵，而不必疾言厲色，件件都要處罰。民心得失之間，這是一個重要關鍵。如果這一點做得好，社會一片讚譽聲；如果做不好，社會一片責罵聲。





(三) **溝通**：海巡人員與民眾關係建立在彼此之瞭解，溝通是語言的得體，應注意心態要正，語態要委婉，身態要柔，多用身段少用手段。此坦誠瞭解即為有效溝通之基。其作法為簡化法令、舉辦展覽及招待各界參觀等。

海巡人員應扮演角色

一、做一個人權守護者

依海岸巡防法第一條規定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也就是人民在法律上自由平等，人身有不受任何人或體或國家權力非法侵犯的權利。人權的本質，一方面是人民對政府得行使的公權利，另一方面政府應負責保障人民相互間的權利。自消極性而言，人權就是自由。從積極面而言，人權便是平等。自由與平等是一個獨立人格的基本權力，是近代民主政治的兩大基石。自由是一切知識的產母，平等是養成完全人格的源泉。海巡人員為維護人權的宗旨，是使人民的體質和精神得以充分的發展，而後始能善盡對國家所負荷的義務。

二、做一個良好治安維護者

我們的社會正面臨轉型期中，新的觀念未完整建立，舊的觀念的改正或揚棄，是勢所必然的。海巡人員無論對積極性海洋資源工作的參與，以及消極破壞性行動的限制，都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海巡工作的繁難與艱鉅，在社會變遷轉型期中確是任重而道遠。



海巡人員是法律與正義的象徵，這在我海巡署徽天平標誌即可顯示。高度法治國家的海巡人員，就象徵了法律；而法律所代表的就是正義。海巡人員是國法的執行者，也是正義的維護者，所謂法治，不僅要守法重法，更要嚴格依法執法行事。海巡人員執法行事，如能公正確實，其法治之裨益，有無比的助力。又正義就是決勝的力量。海巡人員如人人以實現正義為職志，從而以法律與正義懸為自己的象徵，我們深信海巡工作的神聖使命，必能順利完成。

再說海巡人員是社會的益友，這一形象是任何一位海巡人員所宜建立的新觀念，五倫之一社會關係就是朋友，人與人之間友誼的建立，在一「信」字，祇有互信方可稱為朋友。是以，我們將海巡人員的新形象—社會大眾的朋友，從互助互信的基準上建立起來，海巡人員處處受到歡迎，這樣才真正是親民愛民的公僕；這一新形象若能塑造成功，對於海巡工作的推展，其在有無形之中所獲的助益，實非淺顯。



三、做一個作奸犯科的剋星

海巡人員是作奸犯科的剋星，這一執著形象是作為一個海巡人員所責無旁貸的。我們知道人類的犯罪行為，可說無時無之；所不同的祇是犯罪的手段與手法而已。「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海上陸上犯罪伎倆亦隨科技的進步而升高。因此海巡人員必須具有高度的智慧和技術，以及各種現代化的裝備，才能對作奸犯科者予以有效遏制。最近幾年來，海上走私、販毒、偷渡、運送軍火日趨嚴重，亟應積極加以防範，嚴加管制取締，才能確保社會的安全。

四、做一個專業創新實踐者

海巡人員在其所屬工作領域，具備完成工作所須的知識與技術，並且要有創新的精神。因為海巡人員具備此一知識與創新的能力，才能進行細部的海巡政策規劃與提昇海巡執行政策的效能，才能有效的管理。因此海巡人員要不斷吸收新知，以應付科技日新月異，海洋專業知能推陳出新的環境，與時俱進，做一個專業創新、自我超越與自我期許的實踐者，為國家社會海洋資源



永續發展奉獻心力。

結語

海巡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勤務，維持秩序，除暴安良；不論寒暑，無分晝夜，沐雨櫛風，冒險犯難，隨時要應付各種情況。因而必須有強健的身體，飽滿的精神，高尚的品德，豐富的學識，又能不辭艱辛、任勞任怨、主動積極偵防犯罪，並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以求任務之圓滿達成。在個人修為上，秉持公正廉能，穩當作為，與時俱進，自我超越，溝通協調，作好危機處理，西諺有云：「沒有偉大的人物，但有偉大的挑戰」，意旨沒有天生幸運的偉大人物。但若能本於深厚的愛心，深湛的智慧，深潛的勇氣，迎接偉大的挑戰，且能守之必固，攻之必克，而得勝有餘者，即可成為此一時代偉大的人物，而有不朽的建樹。

今日海巡人員面對時代的挑戰，海上岸上犯罪日趨猖獗，不道德行為的氾濫，本於盡忠職守，實事求是，忍苦耐煩，立定清白以立身的志操，人貪我不貪，人濁我不濁，體現和藹待人的正確工作態度，尊重他人的人格尊嚴，發揮熱忱之服務基本精神，從愛上自己的工作做起，專業敬業，樂觀奮鬥，有守有為，不激不疏，志正術密，邁向成功。

(作者任職於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